

证券代码：831071

证券简称：北塔软件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集中资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运维产品的开发与维护，为更好的发挥北塔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效应，从 2026 年 3 月起，公司终止直接运营销售技术部门，停止苏州北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建设（渠道）销售管理部，不再直接运营销售及技术运营团队，通过建设投资、管理渠道、代理体系，在不大幅增加投资情况下，加大公司在全国的销售覆盖，更好的发挥品牌效应，同时也更有资金效率地建设公司产研体系，投资 AI 智能体研发落地。

按公司渠道体系建设的经营方略，公司拟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持有 45%股权，特许目标公司作为本公司全国销售总代理。

（标的公司最终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949,224.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8,118,604.70 元。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公司拟认缴出资金金额为 4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期末资产总额的 1.19%，2024 年期末净资产的 2.48%。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除本次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事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金额合计为 4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期末资产总额的 1.19%，2024 年期末净资产的 2.48%，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过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因涉及公司经营决策需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北塔华创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378 号-380 号 2 层

主营业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陈娇	货币	55 万元	55%	0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 万元	45%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拟出资设立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公司认缴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陈娇认缴人民币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标的公司作为公司产品的全国总代理，不得跟公司同业竞争，不能代理非公司的网管类的软件。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资源，拓展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增强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